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094**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及注意事项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对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批准文件编号：哈财采备[2023]02196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094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1	详见采购文件	2,832,500.00

### 二.参加公开招标的供应商报价要求：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对全部包进行报价，也可以对部分包进行报价，但必须整包报价。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 三.合格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拟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潜在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登记并备案。

2.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资质和服务能力。

4.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上传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无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五.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晚于开标时间签到的投标无效。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六.招标文件售价：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七.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具体）

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询问：

(一)对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

采购单位项目经办人：范禹 联系方式：15094587826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

质疑联系人：潘哲 电话：87153920转6109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一.联系信息

1. 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1号哈尔滨市政府西配楼566室

采购单位联系人：范禹

联系方式：150945878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联系人：肖女士

联系方式：(0451)87515309转6115; (0451)87515309转613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 6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保证金”。</p>
1 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2）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 8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 (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总价
22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 (响应) 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3	其他	禁止向供应商收取纸质标书、U盘、电子印章等, 禁止要求供应商到现场投标。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并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 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不再要求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
25	报价区间	各合同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二、投标须知

###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 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 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 开标时解密 (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 具体操作 步骤, 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hljcg.hlj.gov.cn/>) 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 (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 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 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开标时间前, 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 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 特别提示:

由于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1.1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1.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3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投标人

5.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均可参加。（如果采购的货物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应取得生产许可证）。

5.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由于发生违规行为而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报价无效；未通过信用查询的供应商报价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存入采购档案中。

5.3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附件中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供应商的资质、证明等材料。

5.4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5.5放弃成交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类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8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对实施合同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6.9 应指定联合体中的一个成员作为主办人，并授权该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承担责任；向投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10 主办人应负责全部合同的实施，包括支付。

## 7. 现场考察

7.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7.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8.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8.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8.2 文件内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4 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需折合为人民币计入报价中。

##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在项目答疑会结束后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答复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问，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不召开项目答疑会的：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需要澄清的，或认为技术参数、评分细则中存在排他性和不合理条款的，须在本《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前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通知招标方。有必要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方以《更正公告》等形式作出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下载《更正公告》。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内若无疑问，视同投标人响应招标方的各项要求。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方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改。

4.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上传到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通知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4.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方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 五、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投标书(统一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包括:



- 1.1.1 投标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2 投标资格承诺函(后附格式)
- 1.1.3 授权委托书(后附格式)
- 1.1.4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后附格式)
- 1.1.5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6 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8 分项报价明细表（此项可不提供）
- 1.1.9 联合体协议书(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1.1.10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提供）
- 1.1.11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2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3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1.1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后附格式)
- 1.1.15 技术偏离表（需在客户端填写）

##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 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六、开标、评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进行网上签到；
- (2)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并签字；
- (3)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

### 2.评标（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4.1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4.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询问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询问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提交，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提交投标

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需求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质疑向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采购人、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政府采购网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

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1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1.10授予合同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授予合同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哈尔滨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试行）

（标注：“参考文本”“（试行）”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应删除。）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_\_\_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年月日关于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标注：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_\_\_\_\_年的项目，采购结果最多\_\_\_\_\_年沿用，合同一年一考核一续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乙方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服务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绩效考核情况确定。

（标注：如本合同为一采一年的项目，本条款予以删除，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_\_\_。（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_\_\_。）；

2.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3.结算方式：\_\_\_（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在以下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对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标注：具体验收方式甲乙双方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标注：甲乙双方参照招投标文件及甲乙双方具体约定自拟添加，此标注在合同正文应删除。）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_\_\_\_%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_\_\_\_%。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_\_\_\_%；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_\_\_\_%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_\_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是黑龙江省四大班子领导包联企业管理系统的地市级延伸，涵盖哈尔滨市**21**万户企业，而黑龙江省四大班子领导包联企业管理系统包含了规上规模企业的包联，其主要依据是根据《省级四大班子领导包联重点企业（项目）高校、科研院所工作方案》实现重点企业诉求信息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为企业聚焦纾难解困，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招商引资与企业落地力度，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接入政务外网，依托哈尔滨市政务云平台实现信息系统整体部署、数据资源汇聚共享、业务应用有效协同的政务服务体系，为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有力支持，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作为黑龙江省四大班子领导包联企业管理系统的地市级延伸。其扩展了省级领导包联业务，服务企业范围扩展至全哈尔滨市**21**万户企业，包含**9**大类各级部门，合计政府用户量**13626**人。在地市层面不仅扩大了业务范围，且进行独有业务定制，使其能够很好的涵盖全管理范围，提供有效的哈尔滨市领导包联管理手段。

合同包1（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世茂大道1号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70%，项目合同签订后，确认需求说明书且意见一致 2期：支付比例20%，项目初步验收通过后 3期：支付比例10%，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
验收要求	1期：初步验收：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 2期：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无重大事故，系统平稳运行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36个月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 单价（元）	分项预算 总价（元）	面向 对象 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 技术 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个	100	2,832,500.00	2,832,500.00	否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建设要求：建设内容包括领导包联管理、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数据可视化、数据共享交换管理、服务治理五部分内容，具体内容包含：</p> <p>1、领导包联管理 领导包联管理包含了包联基本信息管理、包联诉求管理、包联调研目标、考核评价、工作月报、系统管理等<b>16</b>项功能。可以妥善管理包联诉求，能够管理包括领导、包联工作组、包联企业、包联目标等内容，并提供诉求管理、诉求流转、逾期预警等功能，可以妥善解决领导包联的各项问题，进行业务流转。</p> <p>2、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 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包含个人中心、我的包联、领导包联统计管理、我的包联查询、诉求管理<b>5</b>大项功能，主要侧重于诉求信息的办理，能够快速的对诉求信息进行填报、反馈和转办，无论企业或是包联领导、包联工作组都可以通过移动端快速进行业务办理，可以让工作流程更加顺畅便捷的进行快速响应和快速处理。</p> <p>3、数据可视化 数据可视化以工程可视化管理应用为核心，提供了展示管理手段。平台具备页面框架设计的功能，可实现多种页面架构、多种主题风格、多种页面链接的定制化组合，让展屏内容可以根据不同的展示主题随意切换。能够瞬息之间即完成展屏内容的设计，随时应对各类主题的展示活动，进行辅助决策。</p> <p>4、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是对平台的数据进行共享交换的统一平台，包括资源交换目录管理、元数据管理、资源挂载、任务管理、日志分析等部分内容，能够有效解决数据共享交换问题，为系统平稳运行，提供直观的展示信息展示方式，实现数据可视化，让用户能够看到包联的各项信息以及诉求信息。</p> <p>5、服务治理 对系统的健全性提供服务方面的治理，包括服务注册、配置、调用链、路由管理、限流、熔断、接口、短信、网关等多部分内容以满足平台的整个服务治理需求。</p>
★	2	<p>领导包联管理 - 包联基本信息管理：包联基本信息管理能够实现包联组长、领导、包联工作组、包联企业的管理。此外，还可以进行企业数据采集、典型问题下载和哈尔滨市领导包联数据共享。最后，以地图为入口，通过区域划分，能够展示各区域内的领导包联工作组所负责企业数量，通过地图可以明确分析所属区域企业数量、诉求提出数量、诉求处理数量等信息。包联基本信息管理的核心功能应包括：包联组长信息管理、领导信息管理、包联工作组管理、包联企业管理、包联联络人信息维护、包联目标管理、黑龙江省包联信息共享和包联企业空间位置一张图等<b>8</b>块核心业务管理。</p>
★	3	<p>领导包联管理 - 包联诉求管理：包联诉求管理应能够允许诉求信息录入、对包联企业提出的包联诉求进行管理、针对诉求内容进行处理，同时提供诉求流转、我的台账、逾期预警等功能。实现诉求信息录入、诉求可分别由企业和包联工作组录入，由工作组实现对诉求进行转办、处理、反馈、评价等流程办理功能，并形成诉求办理历史及台账。包联诉求管理应包括：企业诉求管理、工作组诉求管理、承办部门诉求管理、包联组长诉求管理、市直部门内部办理、诉求处情况、诉求流转、我的台账、我的包联、逾期预警、预警查询共计<b>11</b>个模块。</p>
★	4	<p>领导包联管理 - 领导包联查询统计：领导包联查询统计应包括：包联领导诉求处理情况、包联工作组诉求处理情况、包联企业统计、诉求解决率、诉求处理率、诉求类型统计、诉求办结率、诉求满意度、诉求及时率、满意度统计、市(地)包联企业统计表、包联任务查询、信息汇总查询、诉求台账查询等<b>14</b>项功能，可以进行信息展示。</p>
★	5	<p>领导包联管理 - 会议管理：会议管理模块应提供会议邀请、会议提醒及接收两部分功能。使用用户可邀请其他用户进行线下会议邀请并对会议的人员进行多选、单选、设置时间、地点。工作组用户可以通过接收会议栏目查看其他工作组发送会议邀请并进行会议接受后参会。</p>

	6	领导包联管理 - 包联调研目标：包联专班用户对包联工作组下发调研目标，包联工作组可对自身的目标数量进行上传材料佐证，调研目标可按时间、数量进行统一下发。
	7	领导包联管理 - 包联调研汇总：各级包联专班可对本级包联工作组下发任务，本级工作组每完成一次上报工作表，减少一次任务数并归零后将任务关闭。
	8	领导包联管理 - 会办目标：各级包联专班可以对本级包联工作组进行会办目标下发，可以操作增删改查。
	9	领导包联管理 - 考核评价：显示包联工作组、市直部门、区县党委诉求处理情况统计情况。支持时间段划分筛选。考核评价功能能够对包联工作组、市直部门、区县党委的诉求处理情况进行汇总，包括包联诉求数量、诉求处理情况、满意度、提醒次数等。考核评价功能应包括：考核基础管理、考核计划管理、考核管理三部分功能，能够定义考核对象、考核标准、加分项等内容，同时对考核计划进行编制并可以查询历史考核计划。以及对考核信息进行填报、审批以及反馈。
	10	领导包联管理 - 工作月报：显示包联工作组领导对企业调研走访相关情况。支持领导名称筛选、时间段筛选、月份筛选。
★	11	领导包联管理 - 工业经济运行：工业经济运行应能实现企业每月填报工业经济数据，可修改和新增，政务用户展示统计数据。
	12	领导包联管理 - 工业经济项目：工业经济项目应实现企业每月填报工业项目数据，可修改和新增，工业经济项目分析工业项目和全生态信息，并生成分析结果。
	13	领导包联管理 - 系统管理：系统管理应包括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注册、注册审核、个人信息、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参数设置、通知公告和日志管理12个功能。部门管理涉及机构部门信息的新增和删除；用户管理负责系统用户的维护和角色设置；角色管理包括普通角色的添加、修改和删除；权限管理激活不同角色的权限；用户注册采用实名制并经审核通过；注册审核分配工作组和领导，并审核注册信息；个人信息维护包括基础资料和企业信息；菜单管理维护系统功能菜单；字典管理提供有效的名称翻译；参数设置可调整系统界面；通知公告编制、发布和管理通知和公告；日志管理记录系统操作日志并支持查询。
	14	领导包联管理 - 支撑管理：支撑管理应包含包联政策指引、系统监控、流程管理三部分内容。包联政策指引：编写、修改和查询文章，上传附件和多媒体内容，供用户查阅和下载政策指引；系统监控：查看在线用户数量，监听数据库执行情况，抓取慢SQL查询，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流程管理：灵活定义流程和表单，配置节点权限，管理流程版本，支持分类管理和表单设计。
★	15	领导包联管理 - 统一身份认证：提供统一身份认证，与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对接，用于企业登录，用户可通过法人（登录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进行认证登录。
	16	领导包联管理 - 历史数据处理：对原有企业诉求纸质文件以及电子文件，包括结构化数据以及非结构化数据和非电子数据进行线下整理。
	17	领导包联管理 - 移动端接口：通过领导包联管理业务向移动端提供接口，以接口的形式支撑移动端进行业务办理，主要采取的接口通讯方式为RESTFUL接口WebSocket接口。需提供主要互通数据表。
	18	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 - 个人中心：能够支持用户采用身份证号登录，也可以采用用户名登录，可以对登录密码进行操作，包括密码修改、密码重置，如忘记密码可以通过短信验证码来重置密码。能够通过提醒设置，移动端可以对系统推送消息进行定制管理以保持使用者的正常使用，支持各类提醒消息的分别设置。个人中心应包括：用户登录、密码管理、提醒设置。

19	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 - 我的包联：我的包联应包括以下功能：包联动态显示新闻列表和详情，政策指引辅助诉求上报；包联领导展示包联领导的信息和诉求处理情况；包联工作组展示工作组成员的信息；包联企业展示已办结和未办结诉求数量及地理位置；包联诉求展示诉求办理情况和办结率，提供详细信息查询。
20	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 - 领导包联统计管理：领导包联统计管理模块应提供包联领导诉求处理情况、包联工作组诉求处理情况、包联企业统计、诉求解决率、诉求处理率、诉求办结率、诉求满意度以及诉求及时率等8项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支持以表格、柱状图、线状图、饼状图等形式展示，并提供查询和筛选功能。
21	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 - 我的包联查询：根据企业名称进行查询，能够对企业的信息进行展示，根据用户角色进行划分，如包联领导、包联工作组等可以进行自己关联的企业和的查询。
22	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 - 诉求管理：诉求管理应包括企业诉求管理、工作组诉求管理、领导诉求管理和承办部门诉求管理及诉求处理情况5块内容。企业诉求管理可搜索、导出诉求台账，进行诉求处理和操作，包括新增诉求。工作组诉求管理针对包联企业的诉求，可搜索并显示相关信息，包括导出台账和进行反馈。领导诉求管理处理工作组转办的企业诉求，支持搜索和导出台账。承办部门诉求管理接收领导工作组转办的企业诉求，进行处理和答复。诉求处理情况中展示包联领导负责的项目和企业列表，并提供分类统计和具体信息查看。
23	数据可视化 - 页面布局管理：页面布局管理功能应能够实现：用户可设置展屏的尺寸、布局结构等内容。通过模板定义展屏的分辨率、适应类型、背景颜色和背景图片。用户可以创建、编辑和保存模板。在已确认的模板上进行布局设置，根据屏幕分辨率可设置多个iframe元素，通过拖拽和调整大小进行配置。保存后的模板可进行修改、删除、停用和启用操作。系统支持多种页面元素布局，如图表、文本、媒体和表格等。
24	数据可视化 - UI主题管理：UI主题管理功能应能够实现用户可以根据不同展示主题切换UI样式。通过配置页面属性如背景图片、颜色和分辨率，实现主题切换。字体通过拖拽文本框方式设置，包括颜色、大小、样式、间距和位置等属性。
25	数据可视化 - 元素资源库管理：元素资源库管理是对页面控件、字体、背景等页面元素的管理。用户通过资源库可以自定义网页元素。
26	数据可视化 - 展示内容管理：展示内容管理提供展示内容管理功能，将已定义完成的页面布局及元素资源合成一个可用的页面模板。
27	数据可视化 - UI顶层设计管理：UI顶层设计管理主要设计目的是统一图形界面风格，为系统开发和版本迭代提供执行规范，为用户提供统一视觉效果、统一操作体验的标准；能够说明尺寸、布局、主屏页面内布局、分屏布局、颜色、字体、图表表格。。
28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 资源交换目录：资源交换目录应包括资源目录、资源审核、资源发布、发布资源退回以及资源退回审核等功能。资源交换目录主要是平台与黑龙江省四大班子领导包联系统以及区（县）、街道各单位业务其他系统进行资源交换的目录，此目录可以根据对接需要进行动态配置、动态管理，以适用各种资源交换需求。
29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 元数据管理：元数据管理包含数据库元数据管理、文件上传元数据管理、接口对元数据管理三项功能，主要对交换不同的数据进行配置，包括数据库，文件上传（Ftp），接口对接（WebService）三种类型。

	30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 资源挂载：资源挂载包括资源订阅、订阅审核、订阅管理三项功能。系统发布的各类交换资源，在数据交换共享系统挂载，授权发布，使用单位在平台上进行订阅，订阅后经审核后，可实现挂载资源的调用。
	31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 任务管理：能够按照系统与各单位对接的任务情况，设定任务定时执行的时间，并提供运行可视化界面，可以查看当前任务的列表，任务的启停状态，任务的异常情况以及异常记录等信息。任务管理包含：接口监控、任务日志、任务异常告警、任务手动启停、任务运行情况分析几项功能。
	32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 日志分析：日志分析包含转换日志分析、作业日志分析，主要是针对系统与其他单位业务系统对接后，交换共享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分析的主要内容包括出错数量，出错原因，出错频次，出错位置，任务的数量，整体运行情况，出现异常的位置等，并通过可视化的日志分析图形展现，帮助管理人员快速定位到出现问题的位置，及时调整运行任务，减少出错的概率。
	33	服务治理 - 服务注册与发现：微服务列表管理服务注册中心，可以查看注册服务的实例信息、环境信息、日志信息、监控、配置等。只需要在代码中引用注册中心即可实现自动注册，并可以在微服务列表设置服务是否允许发现或隐藏。如果需要使用一些非微服务化常规服务，可以使用手动注册功能将其添加到注册中心，实现服务发现。
★	34	服务治理 - 配置中心：配置中心就是一种统一管理各种应用配置的基础服务组件。配置中心用于配置的管理和下发，可为用户程序提供配置查询、存储等服务，统一管理配置。
★	35	服务治理 - 服务调用链：服务每次发起请求都会生成一个全局ID（trace），可以通过trace确定每一条服务调用链。Zipkin是一个分布式链路调用监控系统，它能帮助用户收集时序数据用以定位微服务中的延迟问题，它同时管理追踪数据的收集和查询。
★	36	服务治理 - 路由管理：微服务路由设计是一种透明化路由，消费者只知道当前服务者提供了哪些方法，并不知道服务具体在什么位置。服务提供者将需要发布的服务地址信息和属性列表写入注册中心，消费者根据本地引用的接口名称等信息从注册中心获取服务提供者列表。
★	37	服务治理 - 服务限流：由于业务系统负载能力有限，为了防止非预期的请求对系统压力过大而拖垮业务应用系统，所以要进行服务限流。平台支持user、url、origin三种限流方式，用户可以通过配置限流策略限制consumer端的请求频率，保证服务负载在正常可预期范围内。user和url是从Consumer端限制请求指定服务的频率；origin是根据consumer端的IP或域名限流。
★	38	服务治理 - 熔断与降级：熔断与降级应能够实现为防止服务不可用时造成雪崩效应而主动断开与服务器的连接。熔断器是保护服务高可用的最后防线。解决或缓解服务雪崩的三种方案应包括熔断模式、隔离模式和限流模式。
★	39	服务治理 - 认证与鉴权：服务访问控制和安全方案基于Spring Cloud Security，支持基于OAuth2 和OpenID协议的可配置的单点登录机制。Spring Cloud通过OAuth2来实现多个微服务的统一认证授权，通过向OAuth服务发送某个类型的grant type进行集中认证和授权，从而获得access_token。
	40	服务治理 - 负载均衡：负载均衡应实现保证接口服务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提供列完善的配置项。
	41	服务治理 - 短信管理：短信管理应能够实现内部提醒功能，可以达到通过短信进行业务通知等效果，需要具体预估平台短信发送量，提出适应平台具体内容的估算量。
	42	服务治理 - 接口管理：接口管理应包括接口与应用发布、申请与审核、共享情况追踪三部分内容。
	43	服务治理 - 网关管理：网关管理应确保接口正常使用。

	44	项目实施：项目工期要求：本项目要求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进入试运行阶段。实施及人员要求：（1）系统建设应该包括以下阶段：制定实施方案和实施计划、进行用户需求调研和分析、软件设计、开发和测试、部署实施、系统试运行和系统终验。须根据各阶段的特点编写详细的实施计划和方案。（2）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项目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要有专门固定人员配合项目办公室协调项目建设；（3）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工程顺利实施。项目建设期投标人应分别配备有优势的项目经理、总体架构设计师（本项目技术总监）等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包含项目经理应具备7人及7人以上团队。（4）参与此项目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相关项目集成、开发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服务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45	国产化要求：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采用“目录内”的国产化产品，其中操作系统应采用中标麒麟、数据库应采用人大金仓、达梦等、中间件应采用东方通等、服务器应采用“目录内”的产品。
	46	系统培训：（1）中标人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2）中标人的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中标人需提供电子版培训教材。
	47	售后维护：1、售后服务维护要求：软件系统自项目终验起，免费维护三年。保障对提出的服务需求，提供5*8小时的技术咨询、系统运维、巡检等服务，所有运维服务包括远程、电话咨询等服务在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应急（重大）故障恢复时间小于等于6个小时。2、驻场服务要求：中标方在项目实施阶段，需根据软件部署、用户培训等工作需要，在用户方指定场所，安排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并接受用户方管理；在项目验收后的维护服务期限内，根据用户方实际工作需要，在用户方指定场所，安排1名技术人员驻场服务，并接受用户方管理。3、其他要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次系统建设所采用的设备为大数据中心提供的统一政务外网云平台；数据资产归属为哈尔滨市工信局。知识产权归属为双方共有，如产生二次开发，甲方可自由选择研发公司。
★	48	等保要求：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应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需取得第三方对系统评测的等保三评测报告。
★	49	功能性测试报告：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需取得第三方对系统评测的功能性测试、性能测试的评测报告。
★	50	系统对接：需对接黑龙江省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中的领导包联系统、规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分析系统，能够提供明确对接方案，思路清晰，包含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对接接口数据表结构，可以实现领导包联系统企业信息同步，能够将省级领导包联系统与哈尔滨市领导包联系统的数据通过接口或者其他形式进行对接以及数据同步，可以明确诉求流转、企业信息、办结事项的功能对接。能够通过哈尔滨市领导包联系统对接省级规上工业企业运行分析系统中的预计产值数据、预计营收数据、在职人数、所在区域等信息，实现数据互通及功能对接。
★	51	系统架构要求：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为了保证系统的可扩展性，PC端应用、移动端应用需分别采取微服务架构，进行独立部署，同时，双端应保持网络一致与数据一致。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注：付款方式：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采购人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50%以上（含），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70%以上（含）。

附表中说明内容重申：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如果没有打“★”号条款，则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2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否则不能成为中标供应商。

3.3本次采购为“交钥匙”项目，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负责验收。

3.4供应商负责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及日常使用、维护保养培训。

3.5供应商承担项目中所需要的全部材料、配件和各类费用，负责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各类手续。

3.6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应符合绿色包装要求，具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3.7供应商在报价中须包括以上全部费用。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存在这两项记录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须一并上传有效的原做出决定部门认定其行为属于非严重或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材料原件，涉及较大数额罚款的，按照财库[2022]3号文件执行。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标。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澄清内容将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5. 评标

5.1 招标方根据招标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5.1.1 中标原则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排序原则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出现并列情况，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最终排序：

①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查询网站的登录名和密码），排序在前；

②评标小组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服务方案优劣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如不能确定优劣，评委会需出具书面说明）；

③评委实名投票确定候选供应商排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 出现以下情况者不加分：

①未按详细评标要求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的；

②详细评标要求提供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的。

## 5.2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2.1 从评标开始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和比较供应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招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投标无效的情形

6.1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5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6 要求投标时上传资格证明文件及材料原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的；

6.7 如投标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无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6.8 投标有效期短于本文件规定期限的；

6.9 采用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投标的；

6.10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说明：在项目评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8.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8.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8.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8.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9.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9.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9.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10.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参照中标原则的要求）

## 11. 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准。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标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详细评标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投标承诺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投标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如所投标的为服务类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其他要求	其他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情形

表三详细评审表：

哈尔滨市领导包联企业数字化管理平台软件开发服务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9.0分 商务部分21.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项目需求理解 (6.0分)	<p>对现状、总体需求、业务需求、功能需求、数据需求、性能需求、与其他系统关系分析、国产化需求、云资源需求、网络需求、安全需求、非功能需求等内容有充分理解，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说明。对项目需求理解的描述能够具有逻辑性，能够分别针对以上12项需求相关内容提供详细内容，得6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能够描述相关内容，部分描述上述12项内容或描述不充分，得4分；无法对需求理解提供详细描述得1分；未提供任何需求理解内容，得0分。</p>
总体设计 (5.0分)	<p>对总体架构、技术实现方式、服务部署架构、性能设计、主要技术路线提供详细设计思路，要求投标人提供详细说明。能够对总体架构提供图文说明，能够清晰表述系统建设思路，得1分，不满足得0分；能够通过技术实现方式详细描述移动端实现方式、WEB端实现方式、微服务架构，得1分，不满足得0分；能够提供服务部署架构，得1分，不满足得0分；能够提供性能设计，逻辑合理、表述清晰，得1分，不满足得0分；能够详细描述技术路线，逻辑合理、表述清晰，得1分，不满足得0分；</p>
国产化设计 (4.0分)	<p>提供详细国产化设计方案，能够说明国产化适配和迁移具体内容。1、能够详细说明国产化迁移适配方案，包括适配技术内容、预期适配比率、预期适配情况，全部提供描述且逻辑性强，得2分；部分提供描述或描述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得0分。2、能够详细说明国产化数据库适配、中间件适配、应用系统适配三项适配技术参数及内容，全部提供描述且逻辑性强，得2分；部分提供描述或描述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得0分。</p>
项目管理 (3.0分)	<p>对项目人员培训、验收、运维、项目风险等项目管理内容有详细具体的方案。能够提供完整内容，叙述思路清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得3分；能够提供部分内容或描述内容逻辑性差，思路不清晰，得2分；无法完整描述或提供内容偏差较大，得1分；未提供任何内容，得0分。</p>
	<p>领导包联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包联基本信息管理、包联诉求管理、领导包联查询统计、会议管理、包联调研目标、包联调研汇总、会办目标、考核评价、工作月报、工业经济运行、工业经济项目、系统管理、支撑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历史数据处理、移动端接口，共16项功能。</p> <p>1、包联基本信息管理需包括：包联组长信息管理、领导信息管理、包联工作组管理、包联企业管理、包联联络人信息维护、包联目标管理、黑龙江省包联信息共享、包联企业空间位置一张图共计8个模块。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包联基本信息管理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四类图，其中界面设计图不低于20张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合计不低于5张流程图，得5分；提供内容较差或提供图片不足4类并且设计图提供数量较少得3分；不提供各类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p> <p>2、包联诉求管理需包括：企业诉求管理、工作组诉求管理、承办部门诉求管理、包联组长诉求管理、市直部门内部办理、诉求处情况、诉求流</p>

技术部分

领导包联管理 (35.0分)

转、我的台账、我的包联、逾期预警、预警查询共计11个模块。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包联诉求管理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四类图，其中界面设计图不低于45张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合计不低于2张流程图，得5分；提供内容较差或提供图片不足4类并且设计图提供数量较少得3分；不提供各类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3、领导包联查询统计需包括：包联领导诉求处理情况、包联工作组诉求处理情况、包联企业统计、诉求解决率、诉求处理率、诉求类型统计、诉求办结率、诉求满意度、诉求及时率、满意度统计、市(地)包联企业统计表、包联任务查询、信息汇总查询、诉求台账查询等14项功能。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领导包联查询统计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四类图，其中界面设计图不低于15张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合计不低于2张流程图，得5分；提供内容较差或提供图片不足4类并且设计图提供数量较少得3分；不提供各类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4、会议管理模块需包括：会议邀请、会议提醒及接收等2项功能。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会议管理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四类图，其中界面设计图不低于5张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合计不低于2张流程图，得4分；提供内容较差或提供图片不足4类并且设计图提供数量较少得2分；不提供各类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5、包联调研目标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包联调研目标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得2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6、包联调研汇总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包联调研汇总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得2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7、会办目标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会办目标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得1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8、考核评价功能需包括：考核基础管理、考核计划管理、考核管理等3项功能。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考核评价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得1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9、工作月报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工作月报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得1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10、工业经济运行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工业经济运行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得2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11、工业经济项目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

		<p>，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工业经济项目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得2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业务流程图、数据流程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 12、系统管理需包括：部门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权限管理、用户注册、注册审核、个人信息、菜单管理、字典管理、参数设置、通知公告和日志管理等12项功能。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系统管理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得1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 13、支撑管理需包括：包联政策指引、系统监控、流程管理等3项功能。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支撑管理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得1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功能结构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 14、统一身份认证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且统一身份认证能够包含界面设计图，得1分；不提供界面设计图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 15、历史数据处理功能，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得1分；不符合软件设计规范，不具有逻辑性，不贴合技术要求内容不得分。 16、移动端接口功能，模块功能描述需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贴合技术要求内容，能够提供主要互通数据表，得1分；不提供主要互通数据表或内容混乱、逻辑不清不得分。</p>
	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 (4.0分)	<p>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个人中心、我的包联、领导包联统计管理、我的包联查询、诉求管理，共5项功能。对领导包联移动端管理的5项功能的功能描述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得4分；功能描述过于简单或提供内容不全得2分；未提供任何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技术要求内容得0分。</p>
	数据可视化 (4.0分)	<p>数据可视化。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页面布局管理、UI主题管理、元素资源库管理、展示内容管理、UI顶层设计管理，共5项功能。对数据可视化的5项功能的功能描述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得4分；功能描述过于简单或提供内容不全得2分；未提供任何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技术要求内容得0分。</p>
	数据共享交换管理 (4.0分)	<p>数据共享交换管理。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资源交换目录、元数据管理、资源挂载、任务管理、日志分析，共5项功能。对数据共享交换管理的5项功能的功能描述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得4分；功能描述过于简单或提供内容不全得2分；未提供任何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技术要求内容得0分。</p>
	服务治理 (4.0分)	<p>服务治理。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服务注册与发现、配置中心、服务调用链、路由管理、服务限流、熔断与降级、认证与鉴权、负载均衡、短信管理、接口管理、网关管理，共11项功能。对服务治理的11项功能的功能描述符合软件设计规范，具有逻辑性，能够紧密贴合技术要求内容得4分；功能描述过于简单或提供内容不全得2分；未提供任何内容或提供内容不符合技术要求内容得0分。</p>



商务部分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 (5.0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1人。 1、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2、投标时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需承诺项目负责人是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承诺书中需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资质类别等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和提供承诺得5分；未提供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提供承诺不得分。
	项目团队：项目成员 (14.0分)	项目组成成员要求总人数为8人，不包含项目负责人，8名人员需分别具备：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高级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得0分； 2、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提供一个得3分，不提供得0分； 3、信息产业部电子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得0分； 4、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高级测试管理师证书，提供一个得2分，不提供得0分；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提供两个得2分，不提供得0分； 6、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得1分，提供两个得2分，不提供得0分。上述证书总分共计14分。投标人的项目组成人员不可兼职，如果一人同时具有多项证书，最多只计算其中一项证书。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资质对应表及上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团队成员为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在职员工，承诺书中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资质类别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2.0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时需上传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每提供1个得0.5分；最多得2分；不提供或缺项得0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3009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哈尔滨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日期:

格式三:

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四：

#####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横线或括号内的提示内容部分，供应商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如有漏项视为未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报价供应商，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单位（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八：

分项报价明细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招标文件为准，分项报价明细表需到客户端填写。

格式九：（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未要求可不填写)

**格式十一：**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注：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提供服务，不得随意更换。  
3.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扫描件。

**格式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上传服务合同扫描件。

**格式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声明不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五：**

## 技术偏离表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